

证券代码：872638

证券简称：亮星股份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北京亮星广告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4 月 16 日
- 会议召开地点：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 年 3 月 27 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朱敏雅
- 会议列席人员：董事会秘书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的审议程序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主要内容：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

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实际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北京亮星广告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4）和《北京亮星广告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北京兴荣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主要内容：公司拟续聘北京兴荣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4 年度的审计事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主要内容：根据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总经理编制了《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对 2023 年的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主要内容：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编制了《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主要内容：根据公司 2023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结合财务报表数据，公司编制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主要内容：根据公司未来经营规划，公司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主要内容：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及业务经营需要，结合公司现金流状况和股本状况，公司董事会拟定 2023 年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及结构性存款》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主要内容：公司拟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持有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00 万元（含 800.00 万元）的额度内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间有效。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内进行审批，并由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主要内容：公司拟定于 2024 年 05 月 0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亮星广告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北京亮星广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6 日